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规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废止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助力稳增长 护航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等四份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公安机关助力稳增长 护航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2〕18号）、《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公安机关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助力复工复产10项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2〕121号）、《关于推行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（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）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0〕250号）、《福

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》(闽公综〔2023〕2号),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1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